

证券代码：834530 证券简称：鑫鑫龙鑫主办券商：财达证券

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28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8月18日以电话通知
- 会议主持人：裴兴星

1.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：李娜；

董事：王兴利、陈先乾、孙晓丽；

监事：刘春芝、韩铁锁、白云涛

2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3年上半年的经营实际情况，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

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作了《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8 日